

## 專利法規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規定說明書內須含技術背景

韓國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聲明，新型專利法修正草案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生效，至於專利法修正草案則仍待韓國國會審核，並預定於 2011 年 4 月通過後，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實施生效。

除了先前分別針對發明專利以及新型專利法所做的修正外，兩項專利之審查基準中亦新增了一項說明書中須敘明技術背景的規定。若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敘明技術背景，則會收到一份拒絕受理通知書，韓國專利局表示，未來申請人可以提出修正的方式以補技術背景。然若該專利已核准，則無法以之為由提出無效請求。

資料來源：“Korean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 Act Amendments- A New Regulations make Description of a Background Technology of an Invention Mandatory.” Hanyang International Patent and Law Firm. April 2011.

### [歐洲]

####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公布歐盟專利 (EU Patent) 之草擬規章

歐盟執委會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布了以強化合作 (enhance cooperation) 程序所推動歐盟專利所擬之規章，且將提交至歐盟議會 (European Council) 及歐盟國會 (European Parliament) 審核。目前 EPC 共有 38 個會員國，其中 27 個國家為歐盟會員國，加上其他 11 個歐洲地區國家。目前欲參加歐盟專利的會員國僅有歐盟會員國中的 25 個國家 (義大利及西班牙這 2 個歐盟會員國並未參予以強化合作程序所推動之歐盟專利)，以下為歐盟執委會所公布之規章：

1. 一 EPC 專利權人可向歐洲專利局請求歐盟專利，以便於 25 個歐盟會員國內獲得保護。
2. 若申請人於歐盟會員國內有居住地，且以非歐洲專利局的 3 種官方語言 (英文、法文及德文) 向歐洲專利局提交一歐盟專利，歐洲專利局會補助其翻譯費用。然在該專利核准後，仍須檢附歐洲專利局的另外 2 種官方語言之請求項譯文。
3. 在預估最長 12 年的過渡期中，以法文或德文所核准之歐盟專利，須將其翻譯為英文，若其是以英文所核准，則須翻譯為歐盟會員國之官方語言。然此舉可等到未來翻譯系統技術更加成熟時方須實施。

據了解，落實歐盟專利最多可替申請人省下約 80% 的費用，舉例來說，若一 EPC 專利欲於歐盟 27 個會員國取得保護，其費用約需 32,000 歐元，其中翻譯費用便佔了約 23,000 歐元；而請求歐盟專利的規費約為 680 歐元，而即使經過過渡期後，其費用亦不會超過 2,500 歐元。

資料來源：“Commission proposes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to boost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年 4 月 13 日。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11/470&format=HTML&aged=0&language=SV&guiLanguage=en>